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1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郭勝文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狀附表序號②與債務人間有成立信用卡契約及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。  
(如:信用卡申請書及其約款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